

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租借作業原則

壹、輔具租借申請資格：

- 一、未具長照輔具可租賃資格者且設籍或居住於本縣有輔具需求之民眾。
- 二、具「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中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簡稱長照輔具，以下同）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長照輔具可租賃輔具資格者，惟其給付額度已用罄，且為低、中低或經濟弱勢者。
 - (二)具長照輔具可租賃輔具服務者且實際居住關西鎮、五峰鄉、尖石鄉不受限，俟該行政區輔具資源布建後得適時調整。
- 三、新竹縣內政府單位、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為輔具宣導、公益活動使用時。

貳、輔具租借申請文件：

符合資格者由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親洽本中心申請：

- 一、身份文件：
 - (一)輔具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輔具使用人若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其它證明文件：
 - (一)輔具使用人為經濟弱勢者，需檢附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或村里長證明影本。
 - (二)政府單位、社福機構、團體或學校，需提供公文申請(請參閱本中心輔具借用單)。
- 三、輔具租借申請表。

參、租借期限：

- 一、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者，以 90 日為限，若有續用需求者，最多得延長至 180 日。(續租作業須於期限到期前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續租辦理)。
- 二、政府單位、機構、團體或學校，以 30 日為限。

肆、輔具租借注意事項：

- 一、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填妥輔具租借申請表，本中心評估人員得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及輔具類別確定後，開始提供租借，其中經濟弱勢者得優先租用。
- 二、借用前來電/親洽諮詢，確認須租借輔具且有庫存；如該項輔具無庫存，可登記候補，待該項輔具符合租借媒合狀態後，將依照候補順序通知辦理租借。(符合租借媒合狀態係指**完成**進行消毒、清潔、維修、保養等程序)。
- 三、輔具租金注意事項：收費標準(參閱第陸點)
 - (一)租借期間超過 15 日(含)以上，採月租費計算。
 - (二)預繳月租金如因未使用 30 日而提早歸還者，以月租費的使用天數比率進行退款(以 30 日為計)。其租金起訖計算區間為租用日至歸還日當天計之。
 - (三)依租借輔具類別，於租借當日繳交保證金、租金
 1. 日租：保證金、日租金
 2. 月租：保證金、90 日租金
- 四、租借輔具之耗材須自備(如病床床墊、便盆等較具個人化之用品)，(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經濟弱勢之輔具耗材經評估後得提供。
- 五、租借之輔具以自行搬運為原則，經濟弱勢者或經評估無合適搬運工具者，可委託本中心協助載運。
- 六、租借期間請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不得任意轉借第三人，並應配合本中心之後續電話或到宅追蹤服務。
- 七、輔具使用人於租借期間如有身份別轉換，須持相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親洽本中心辦理身份轉換，租金計價以辦理日起變更。
- 八、申請輔具租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婉拒其申請：
 - (一)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評估認定不需使用輔具或必須轉介其它單位者。
 - (二)曾有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或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之紀錄者。
 - (三)拒絕本中心後續追蹤服務者。
 - (四)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者。

伍、輔具歸還注意事項：

- 一、無息退還輔具保證金。
- 二、歸還輔具時，請確認輔具功能正常並攜帶租借收據、使用人與代理人之身份證；如因使用不當致輔具損毀，經查證屬實者，使用人或代理人需支付維修費用（以保證金額度為限）；如輔具損毀已達無法維修程度，則沒收全額保證金。
- 三、輔具歸還時，本中心不回收輔具相關個人化之用品耗材如病床床墊、便盆等。
- 四、輔具租借歸還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者，
 - (一)第一階段：10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通知三次(含於上班時間內不同時段聯繫未果或電訪後未依約定辦理手續者)。
 - (二)第二階段：以書面雙掛號寄發通知信函，仍未於期效內未歸還者，本中心將函報新竹縣政府後進行輔具保證金沒收之處理流程。

陸、輔具保證金/租金收費標準表：

輔具名稱	收費標準	一般戶	身障者	(中)低收入/ (中)低老
一般輪椅	保證金	1,000		300
	月租金	300	150	50
	日租租金	20	10	免費
特製輪椅	保證金	3,000		1,000
	月租金	600	300	100
	日租租金	40	20	免費
助行器/拐杖	保證金	300		100
	月租金	100	50	15
	日租租金	10	5	免費
氣墊床	保證金	3,000		1,000
	月租金	800	400	50
	日租租金	60	30	免費
沐浴便盆椅	保證金	1,000		300
	月租金	200	100	30
	日租租金	15	10	免費
一般病床	保證金	2,000		1,000
	月租金	500	250	50
	日租租金	35	20	免費

電動病床 (二段式)	保證金	4,000		1,500
	月租金	800	400	75
	日租租金	55	30	免費
電動病床 (三段式)	保證金	6,000		2,500
	月租金	1,000	500	100
	日租租金	70	35	免費

柒、任何違反本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者，本中心中止輔具租借服務並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備。

捌、本作業原則經新竹縣政府 106 年 06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060067744 號核備訂定、10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70178035 號核備修訂，經新竹縣政府 108 年 08 月 07 日府社助字第 1080041369 號函修訂，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實施。